

有關函詢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暫定古蹟相關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.08.18. 文授資局綜字第105300808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8月18日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暫定古蹟相關疑義乙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臺中市政府 105年 8月 5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169469函。

二、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 2項規定：「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....」係指未進入同法第 1項「進入第17條至第19條所稱之審議程序」而言，其第 1項審議程序之起始點則係以主管機關召開『現場勘查』會議通知書送達之日起算；至於第 2項「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，遇有緊急情況時，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，並通知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」所指逕列為暫定古蹟，應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4條規定「地方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，應立即召集前條暫定古蹟處理小組，經審議通過後，簽請首長核定，逕列為暫定古蹟，並以書面或言詞通知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。」辦理之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產局（古蹟聚落組）、本部文化資產局（綜合規劃組）